

长沙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长沙县财政局

长县农发〔2023〕105号

长沙县农业农村局 长沙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长沙县农科教结合项目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规范和加强长沙县农科教结合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，按照县级部门预算和工作安排，现印发《长沙县农科教结合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长沙县农业农村局



长沙县财政局



2023年12月19日

(此页无正文)

长沙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9日印发

长沙县农科教结合项目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长沙县农科教结合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长沙县农科教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科教结合项目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，是指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长沙县农科教结合项目的专项资金。中央、省级、市级农业项目资金，按上级文件规定管理，无具体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、讲求效益的原则，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、安全和高效。

第二章 部门职责

第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出年度预算与专项资金绩效目标，制定管理流程，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资金，组织落实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、资金拨付等财

务管理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，对资金支出进行监督。

第六条 各镇（街道）负责拨付到辖区的专项资金的具体实施，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资金，并做好专账核算；配合开展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，对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专项工作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负责。

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

第七条 使用范围：适合本地的农业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模式，有助于乡村振兴、提高农产品品质、提升当地经济和社会效益、围绕专业化生产的试验示范，具有农科教结合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。

第八条 经县委、县政府决定的其它事项。

第四章 项目补助标准

第九条 补助标准：专项资金补助标准为不超项目投资的50%，单个不超过10万元。

第十条 经县委、县政府决定的其它事项按其要求执行。

第五章 项目申报及审批

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审核程序：

1. 申报主体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申报书，提供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申报。

2. 镇（街道）根据申报指南对辖区内的申报项目初审把关，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。

3. 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、排序，拟定项目库入选名单，按程序报批。

4. 经审定的项目库入选名单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一周。公示期满无异议，由县农业农村局下发文件确认。

第六章 项目验收及拨付

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建设任务，自验合格且具备验收条件的，应及时向镇（街道）提出书面验收申请。镇（街道）初验合格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。

第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验收程序和相关要求，组织对申请验收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验收结论和相关意见。

第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拟定项目资金安排方案，报县人民政府批准，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一周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由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联合印发资金拨付文件，按规定程序拨付专项资金。

第七章 项目管理监督

第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和镇（街道）应定期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、处理项目建设存在的问

题，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和成效。

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及时对项目实施情况、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自评，绩效评价报告报县农业农村局。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绩效评价结果差或不配合绩效评价的项目单位，取消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资格。

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下达后，项目单位应按照相关会计制度、会计准则规范财务管理，并积极配合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5 年。